

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義務暨當事人同意書

文件編號	NTIN-PIMS-D-002	機密等級	限閱	版次	1.0
------	-----------------	------	----	----	-----

紀錄編號：_____

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義務暨當事人同意書

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以下稱「本校」）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向 台端告知下列事項，請 台端詳閱並同意本校於下列事項一~三範圍內，得蒐集、處理及利用 台端資料：

- 一、 蒐集之目的：本館蒐集您個人資料的目的為進出圖書館管理、以及便於圖書館提供圖書借還流通服務。其法定的特定目的為○○二人事管理、○四三志工管理、一○七採購與供應管理、一○九教育或訓練行政、一一六場所進出安全管理、一一八智慧財產權、光碟管理及其他相關行政、一二九會計與相關服務、一三○會議管理、一三七資通安全與管理、一四五僱用與服務管理、一四六圖書館、出版品管理。
- 二、 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法定的特定資料類別為 C○○一(辨識個人者)、C○○二(辨識財務者)、C○○三(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C○一一(個人描述)、C○三八(職業)、C○五一(學校紀錄)、C○五六(著作)、C○六一(現行之受僱情形)、C○六二(僱用經過)、C○六五(工作、差勤紀錄)、C○九三(財務交易)。
- 三、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 (一) 期間：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依相關法令規定或契約約定之保存年限；本校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
 - (二) 地區：台灣地區。
 - (三) 對象：國立臺南護專圖書館。
 - (四) 方式：傳送相關訊息至電子郵件信箱或電話告知。
- 四、 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台端就本校保有台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

相關服務請洽詢本校圖書館流通櫃台，分機243

 - (一) 得向本校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而本校依法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 (二) 得向本校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法台端應為適當之釋明。
 - (三) 得向本校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惟依法本校因執行業務所必須者，得不依台端請求為之。
 - (四) 若欲行使上述權利，請洽:06-2110574
- 五、 台端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

台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惟台端若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本校將無法提供台端相關的圖書館服務。

經 貴校向本人告知上開事項，本人已清楚瞭解 貴校蒐集、處理或利用本人個人資料之目的及用途，並同意 貴校於上開告知事項一~三範圍內，得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資料。

受告知人：_____（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表一：國立臺南護專圖書館臨時借書證申請單（計畫研究助理）

※申請人填寫欄（必填）

申請日期：

姓名		身份證字號	
計畫或單位名稱			
計畫或單位執行期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聯絡電話			
通訊地址			
E-mail		申請方式（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保證人 <input type="checkbox"/> 保證金

※研究計畫或單位簽證欄（必填）

經本單位查核 君自 年 月 日開始，受本單位聘請為專案研究助理，聘期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此致
國立臺南護專圖書館

單位：
計畫或單位負責人：

※保證人填寫欄（申請方式勾選保證人者必填）

本人同意擔任 君之保證人，若因當事人之背信，致使圖書館蒙受損失，並願意負起連帶賠償責任。此致
國立臺南護專圖書館

姓名：
服務單位：
聯絡電話：
e-mail：

※圖書館確認欄（由館方填寫，經手人： 日期： ）

借書證有效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讀者證號	
備註			

※注意事項：

- 申請者請詳實填寫資料並附規定之身份證明文件。
- 保證人資格需為本校正式編制內教職員或單位，保證人若離職，應另覓保證人；繳交保證金者本館會另行開立收據，並與身份證明文件黏貼於申請表背後。

※借書證繳回註記欄（由館方填寫，經手人： 日期： ）

<input type="checkbox"/> 已還訖圖書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已繳回借書證 <input type="checkbox"/> 已於系統註記離校		
<input type="checkbox"/> 已領回保證金	申請人簽名	